

# 修理厂劳动合同范本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》和《 深圳 经济特区 劳动合同 条例》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 的规定，聘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作岗位和工作

根据工作需要，受聘方聘于 汽车厂从事 工作。

## 二、合同期限

聘方根据受聘人工作岗位的性质，采用第 种合同形式：

(一)固定合同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为期 年。其中 试用期 为 个月。

(二)无固定合同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，至本 合同终止 条件出现，双方终止本合同。

## 三、工作时间

(一)聘方采取国家规定的标准工时制，即受聘人每日工作 8 小时，每周工作 40 小时(星期一~星期五)。部分管理岗位和业务岗位，因工作性质不同，可在此原则下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安排工作时间。

(二)聘方由于工作需要，经与受聘方协商后，可延长工作时间，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；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在保障受聘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。加班加点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。

(三)如属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延长工作时间的，不受上款规定限制。

## 四、工资

(一)聘方根据受聘人的工作岗位性质和薪酬福利制度，采用第 工资制：

1、固定工资制。受聘人固定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 元；

2、底薪+提成工资制。受聘人固定月工资标准(底薪)为人民币 元，并依业务考核制度，根据受聘人每月完成的业务额，发放业务考核工资。

3、业务提成制。聘方对受聘人采用松散式管理。受聘人按一定比例享受业务提成。聘方以此作为受聘人每月薪酬发放薪资。

(二)聘方每月 日为发薪日。

(三)聘方安排加班加点的，按《劳动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工资报酬。

(四)受聘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工资按《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工资管理暂行规定》和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执行。

(五)受聘人在工作时间内，按国家规定履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时，工资照发。

(六)受聘人停工期间的工资待遇按《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工资管理暂行规定》和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执行。

(七)受聘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休假权利，休假期间的工资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五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(一)聘方必须为受聘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、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。

(二)受聘人对聘方管理人员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，有权拒绝执行；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，有权提出批评、检举和控告。

## 六、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

(一)聘方按深圳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，为受聘人办理养老、工伤、医疗、失业等社会保险。(二)受聘人因工致伤残、死亡的，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其他福利待遇根据聘方制定的有关制度执行。享受福利待遇。

(四)聘方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不断提高受聘方的福利待遇。

## 七、工作纪律

受聘人在合同期内应努力做到：

(一)遵守聘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(二)受聘人所接触的各种文件、资料等信息，均属聘方商业经营秘密，受聘人有义务对其保密，不对外扩散。(三)不得以个人名义在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担任要职或兼职，或从事与聘方利益有冲突的业务。

(四)按时完成聘方指派的工作任务。

(五)积极服从上级主管的工作调动。

(六)爱护聘方的财产。

(七)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计划生育政策。

## 八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重新订立和终止

(一)聘方可以根据工作要求,结合受聘人的能力,调整受聘人的工作岗位,以达到人和岗位合理配置与利用。调整后双方应就岗位调动事宜变更劳动合同

因合同其他因素的变化,经聘用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依法变更劳动合同。变更后的合同或合同条款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聘方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合同:

- 1、受聘人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;
- 2、受聘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聘方规章制度的;
- 3、受聘人严重失职,营私舞弊,对聘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;
- 4、受聘人未经聘方许可,违反第七条第二、三款工作纪律的;
- 5、受聘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;
- 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聘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,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。

- 1、聘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,经聘方管理x决定确需裁减人员的;
- 2、受聘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医疗期满后,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方另行安排的适当工作的;
- 3、受聘人不能胜任工作,经过培训或正调整工作岗位,仍不能胜任工作的;
- 4、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,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聘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三款的规定解除聘用合同:

- 1、受聘人患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;
- 2、受聘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;
- 3、受聘人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的;
- 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(五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受聘人可以随时通知聘方解除聘用合同:

- 1、在试用期内的;
- 2、聘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;

- 3、聘方以暴力、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；
- 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(六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聘用合同自行解除：

- 1、聘方依法宣告破产；
- 2、聘方依法解散或依法被撤消；
- 3、受聘人死亡。

(七)除本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受聘人解除聘用合同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聘方。 (八)重新订立劳动合同：合同期满，双方同意延续聘用关系的，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重新订立聘用合同。

(九)合同终止：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### (一)聘方的法律责任

1、聘方克扣或者拖欠受聘人工资的，以及拒不支付受聘人加班加点工资的，除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受聘人工资报酬外，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 25% 的经济补偿金。

2、聘方支付受聘人的工资报酬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 最低工资 标准的，要补足低于标准部分，同时，对低于部分每日另按其总额的 1% 补偿员工。

3、聘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(一)款没有为受聘人办理有关社会保险，给受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聘方按深圳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赔偿受聘方。

4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聘方应一次性发给受聘人经济补偿金：

1)由聘方提出，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：

2)聘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(三)款第 1、2、3、4 项和第(五)款第 2、3、4 解除聘用合同的。

5、聘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(三)款第 2 项解除聘用合同的，聘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受聘人一次性的医疗补助费。

6、聘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(三)款第 2、3、4 项解除聘用合同，未提前三十日通知受聘方的，支付受聘方一个月平均工资作为经济补偿金。

### (二)受聘方的法律责任

受聘人违反合同约定解除聘用合同，对聘方造成损失的，受聘人应赔偿聘方下列损失：

- 1、聘方招收录用受聘人所支付的费用；
- 2、聘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；
- 3、对生产、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(三)双方另外约定以下违约责任：

#### 十、争议处理

聘用双方发生 劳动争议 后，应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，双方必须履行；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双方认为对原订立条款需要变更重新约定的事项：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出入的，按现行劳动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聘用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聘方：（盖章） 受聘人：（签字）

主要负责人/日期\_\_\_\_日期